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前十名 A 股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A 股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A股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6日）前十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A股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叶小平	177,239,541	23.65
2	曹晓春	51,661,774	6.89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2,000,202	5.61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7,884,382	3.72

5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宝 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	13,447,509	1.79
6	TEMASEKFULLERTON ALPHA PTE LTD	12,409,532	1.66
7	施笑利	10,658,175	1.42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,295,110	1.37
9	ZHUAN YIN	10,220,000	1.36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 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	9,860,818	1.32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6日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A

股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股本比例（%）
1	叶小平	44,309,885	7.67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2,000,202	7.27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	27,884,382	4.83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宝 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	13,447,509	2.33
5	曹晓春	12,915,444	2.24
6	TEMASEKFULLERTON ALPHA PTE LTD	12,409,532	2.15
7	施笑利	10,658,175	1.85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,295,110	1.78
9	ZHUAN YIN	10,220,000	1.77
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 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	9,860,818	1.71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